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 39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请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 2022 年 9 月 8 日 12:0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邮箱地址 avicuasir@163.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

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